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010535号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5日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18年度)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99号文《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62,328,66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0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17年12月19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720,271,0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4,873.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736,225.1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19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7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共计人民币1,700,764,422.31元。本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00,764,422.61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付款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授权总裁签字审批，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长签字审批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日起 12 个月。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湘府支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等银行开设了 4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佳兴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开设了 1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长沙湘府支行	731902174810555	108,266,772.72	活期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15000091124108	91,753,751.42	活期
交通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431899991010004012129	101,669,138.2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700000111	104,492,397.4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687066779	85,056,142.07	活期
招商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232981383510001	4,110,169.80	活期
交通银行哈尔滨永泰支行	231000621018150190138	993,501.39	活期
合 计		496,341,873.11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长沙湘府支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交通银行哈尔滨永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309 期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18-1-30	2018-6-20	4.82%	188.78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18-2-1	2018-8-1	4.85%	243.85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001 期	保本理财	20,000	募集资金	2018-2-9	2019-2-9	5.00%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126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18-7-19	2019-1-18	4.65%	-
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10,243	募集资金	2018-8-2	2019-2-15	4.45%	-

注：公司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初始购买期是 2018 年 2 月 1 日，初始购买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理财产品期限 180 天。2018 年 8 月 1 日到期后，自动续期，将本金 1 亿元及首期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 243 万，一并转入第二期理财产品本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0,243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2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25.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2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爱尔总部大厦建设项目	否	84,628.37	84,628.37	14,221.78	14,221.78		16.80%				否
哈尔滨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否	4,749.98	4,749.98	3,901.15	3,901.15		82.13%		1,438.64	是	否
重庆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否	6,668.98	6,668.98	5,090.76	5,090.76		76.33%		5,282.53	是	否
收购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	否	20,884.50	20,884.50	20,884.50	20,884.50		100.00%		2,591.91	不适用	否
收购朝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项目	否	3,724.60	3,724.60	3,724.60	3,724.60		100.00%		1,106.99	是	否
收购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否	9,847.50	9,847.50	9,847.50	9,847.50		100.00%		3,368.17	是	否
收购泰安爱尔光明医院有限公司 58.7% 股权项目	否	3,013.66	3,013.66	3,013.66	3,013.66		100.00%		223.22	不适用	否
收购太原市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项目	否	5,830.20	5,830.20	5,830.20	5,830.20		100.00%		341.71	不适用	否
收购佛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	否	3,535.80	3,535.80	3,535.80	3,535.80		100.00%		672.11	是	否
收购九江爱尔中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8% 股权项目	否	3,106.24	3,106.24	3,106.24	3,106.24		100.00%		459.84	是	否
收购清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否	2,644.80	2,644.80	2,644.80	2,644.80		100.00%		-8.91	否	否
收购湖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否	5,425.50	5,425.50	5,425.50	5,425.50		100.00%		321.12	否	否
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与 IT 云化建设项目	否	17,966.98	17,966.98	198.86	198.86		1.11%				否
合计		172,027.11	172,027.11	81,425.35	81,425.35		47.33%		15,797.33		

本报告书 6 页第 5 页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收购的 9 家眼科医院整体效益达到了预期，其中三家医院本期不适用效益完成情况。主要原因如下：</p> <p>太原爱尔康明：医院战略定位升级，将太原爱尔康明打造成省会级中心医院，筹划迁址改造，与项目评估时发生变化。医院经营面积从 2800 平米扩大到 17000 平米，预计 2019 年 10 月完工，因此导致 2018 年度成本费用支出与项目评估预测增加近 800 万，若不考虑此因素，项目达成预期收益目标。</p> <p>沪滨爱尔：因医院定位及规模升级，2018 年沪滨爱尔实施原址扩建，与评估时发生变化。改扩建后医院增加营业面积 15000 平米，工程于 2018 年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由此导致 2018 年度成本费用支出增加近 700 万，若不考虑此因素影响，项目达成预期收益目标。</p> <p>泰安爱尔：外部政策阶段性变化，因当地其他医疗机构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开展全行业整顿，从而影响了泰安爱尔预期效益的达成，目前该项影响因素已经消除。</p> <p>两家医院预期收益本报告期未达成预期，主要原因如下：</p> <p>湖州爱尔：湖州爱尔承担公司在湖州地区的战略拓展任务，2018 年度大力推进本地区区县医院的建设，人才储备等筹建费用支出较原评估预测增加较大，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达成。</p> <p>清远爱尔：2018 年清远爱尔飞秒设备投入晚于预期，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效益的达成，目前公司已采取措施满足清远爱尔屈光科室的手术需求，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8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444,094,582.2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25 号专项报告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二所述。</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 营业执照

5-(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238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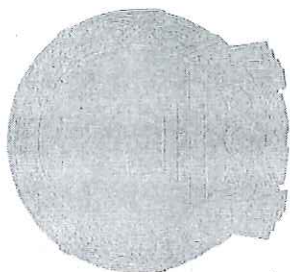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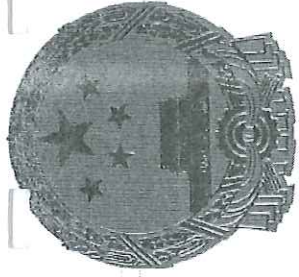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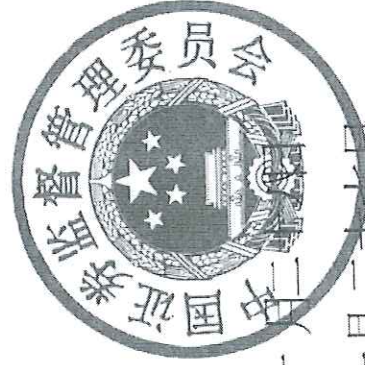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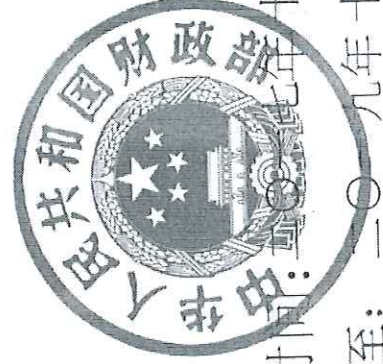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范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姓名: 刘强  
 Full name: 刘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3  
 Date of birth: 1970-10-13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27010134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39996  
 注册税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998年11月28日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期满前一年前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到期前90日内有效)  
 (Valid for 90 days before expi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7日

同意调入 其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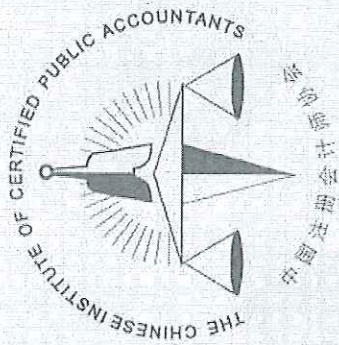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9日



42010059989

姓 名 余 宝 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3-03-31

工 作 单 位 众 联 会 师 事 务 有 限 公 司

工 作 单 位 编 号 420111730331402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117303314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余宝玉420100059989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7 月 31 日

余宝玉 420100059989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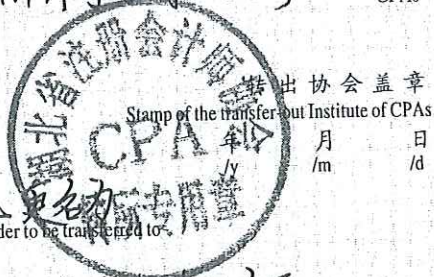
余宝玉 (420100059989)  
2013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1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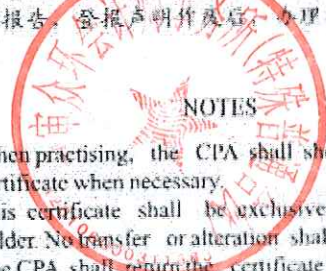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